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789號

原告 墊腳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源賓

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

陳育萱律師

陳芃安律師

被告 亞洲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文勝

被告 鄒富紅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同法第24條第1項所明定，該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以趙克毅（由本院另行審理）、亞洲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鄒富紅（下稱亞洲大飯店2人）為被告，起訴主張：趙克毅明知訴外人藍名色無權處理伊公司事務，竟不斷以不動產仲介身分向藍名色推銷店面，而促成藍名色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以伊名義與亞洲大飯店2人分別成立房屋租賃契約（下合稱系爭租約）。系爭租約係藍名色無權代理所簽訂，對伊不生效力，則亞洲大飯店2人受領藍名色所交付、

01 以伊名義簽發之保證金支票及租金支票（下合稱系爭支
02 票），即屬不當得利，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系
03 爭支票或未能返還支票時之同額現金。又系爭租約對伊不生
04 效力，趙克毅因仲介租約而受領之仲介費新臺幣58萬元即屬
05 不當得利，其經伊法定代理人多次警告仍堅持仲介以賺取仲
06 介費，亦有侵害伊財產權之故意，伊得依民法第170條、第
07 179條、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或請求損害
08 賠償等情，依上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9 三、經查：

10 (一)原告主張系爭租約對其不生效力而請求亞洲大飯店2人返還
11 不當得利部分，查系爭租約均於第8條約定「因本契約所生
12 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13 院」等語，有房屋租賃契約書2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4、
14 51頁），揆諸前開說明，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
15 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應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16 院。

17 (二)原告固主張：伊於同一訴訟向本院起訴趙克毅及亞洲大飯店
18 2人，趙克毅住所地在臺北，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本院
19 具管轄權；伊與亞洲大飯店2人間合意管轄之約定並未排除
20 其他法定管轄之適用，故依同法第22條「同一訴訟，數法院
21 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之規定，就亞洲
22 大飯店2人部分，伊亦得選擇向本院起訴云云。惟按，二人
23 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
24 訴：(一)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二)為訴訟
25 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三)
26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
27 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
28 內，或有第4條至第19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為民
29 事訴訟法第5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對亞洲大飯店2人係本於
30 系爭租約對其不生效力為由，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
31 求。原告對趙克毅起訴部分，則基於仲介費法律關係爭議，

01 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訴訟標的互易，所
02 根據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並非同一，種類亦非全然相同，
03 核非民事訴訟法第53條所定之共同訴訟類型，趙克毅與亞洲
04 大飯店2人並無共同訴訟人一同被訴之關係，不適用同法第
05 22條關於同一訴訟之管轄規定。是原告對亞洲大飯店2人起
06 訴部分，本院並不因同法第22條規定取得管轄權。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對亞洲大飯店2人起訴部分，依系爭租約第8
08 條合意管轄約款，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就該部
09 分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亞洲大飯店2人
10 之聲請（本院卷第105、107頁），將該部分移送於該管轄法
11 院。至原告對趙克毅起訴部分，則由本院另行審理，併予敘
12 明。

1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0 書記官 李易融